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 保护若干规定》的决定(草案)

(2016年3月 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)

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定: 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审的《保亭黎 族苗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若干规定》,由保亭黎族苗族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。